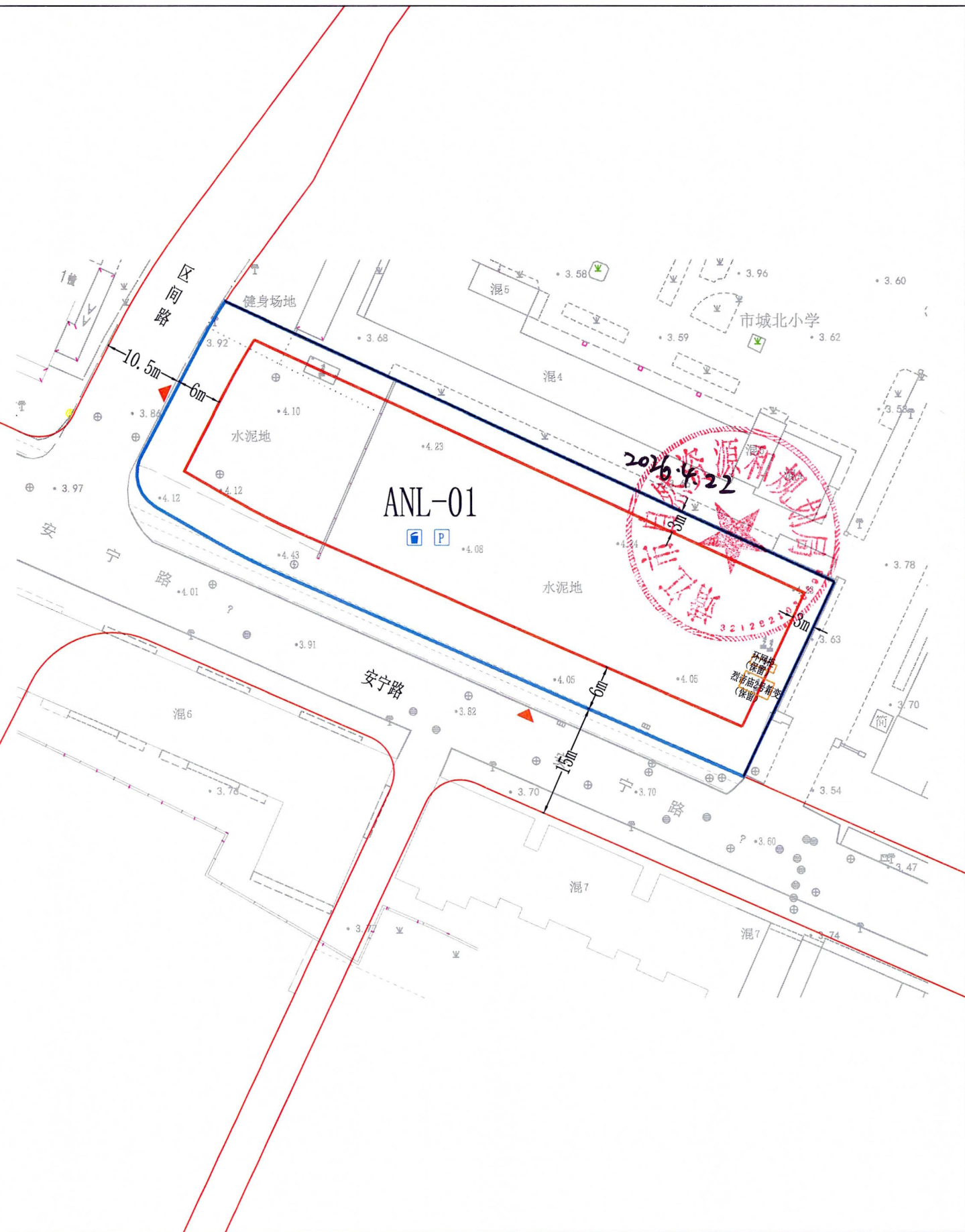


靖江市人民政府安宁路北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1:1000

区块编号
图号

ANL
01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
ANL-01	2607	120803 (社会停车场用地)	≤0.1	≤10	/	10

图例

YDL-01

地块编号

地块边界线

规划道路

低层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

围墙线

保留箱变及环网柜

出入口朝向

6m

后退距离

P

停车场

垃圾分类收集装置
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

地块控制图则说明:

1、土地使用性质: 社会停车场用地;
建筑物四址: 见图;

2、用地面积: 2607平方米;

3、容积率: 不大于0.1;

4、建筑密度: 不大于10%;

5、建筑层次: 低层; 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;

6、日照间距: 新建低层建筑与北侧小学教学楼普通教室的日照间距系数不小于1: 1.53;

7、出入口: 朝向安宁路;

8、配套设施: 配套配电设施、垃圾分类收集装置、安全监控设施; 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;

9、地块东侧的烈帝庙2号箱变及环网柜保留, 新建建筑时应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, 建设时予以保护;

10、建筑退让:
安宁路15米道路红线建筑后退不小于6米建设;
西侧区间路10.5米展宽道路红线建筑后退不小于6米建设;
临路不设置围墙, 其余东侧、北侧现状围墙保持不变;

11、新建地面建筑物(含阳台)不得突出建筑红线;

12、场地内管线包括: 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, 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;

13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,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和靖江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设计建造;

1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5年版)》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(GB55031-2022)》、《泰州市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(2025 版)》【泰自然资规(2024) 3号】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50016-2014) (2018 年版)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(靖规(2018) 23号)》(修订版)及有关规范执行;

15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, 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靖自然资图则 (2026) 18号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